

#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當個別觸犯校規事件發生而作出懲罰決定時，學校行政官員將酌量情況使用下列懲罰指南。這些指南是有關發生在校園、上學和放學途中、午餐時段、和學校主辦活動期間和出發及離開時所發生的事件。學校行政當局應與學區學生服務協調主任聯絡任何涉及教育法 48900(b), 48900(c) 和 48900(d) 的懲罰事件。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後果
48900(a)(1) 導致，企圖導致，或威脅傷害別人肢體。  48900(a)(2) 蓄意對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 (自衛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威脅傷害他人</li> <li>• 企圖傷害他人</li> <li>• 導致他人嚴重受傷</li> <li>• 參與打架</li> <li>• 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li> </ul>	A,B,C,D,E,F,G,M,N, O,P,Q,R,S,T,U,V,W, AA,BB	A,B,C,D,E,F,G,M,N, O,P,R,S,T,U,V,W,X, Y, AA,BB,DD	A,B,C,D,E,F,G,M,N, O,P,S,T,U,V,W,X,Y, AA,BB,DD
48900(b) 持有，出售，或提供任何武器，刀子，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一件危險的物品/刀子</li> <li>• 提供/出售危險的物品/刀子</li> <li>• 揮舞一把刀子</li> <li>• 持有一支槍</li> <li>• 揮舞一支槍</li> <li>• 持有或使用一支催淚瓦斯武器，例如辣椒噴霧器</li> <li>• 故意對他人使用辣椒噴霧器</li> </ul>	A,B,C,D,E,F,G,M,N, O,P,S,T,U,W,X, AA,BB	A,B,C,D,E,F,G,M,N, O,P,S,T,U,W,X,Y, AA,BB,DD	A,B,C,D,E,F,G,M,N, O,P,S,T,U,W,X,Y, AA,BB,DD
48900(c) 非法持有，使用，出售，或提供列在衛生和安全法第 2 章第 10 條 (從第 11053 節開始) 的任何管制物質，含酒精飲料，或令人意識昏迷的任何物質，或受其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含酒精的飲料</li> <li>• 持有受管制的物質</li> <li>• 持有並有意出售受管制的物質</li> <li>• 使用含酒精的飲料或受其影響</li> <li>• 使用大麻或其他受管制的物質或受其影響</li> <li>• 出售/提供含酒精的飲料</li> <li>• 出售/提供大麻/其他受管制的物質</li> <li>• 非法提供，安排，或協商購買受管制的物質</li> </ul>	A,B,C,D,E,F,G,M,N, O,P,S,T,U,W,Y,Z, AA,BB	A,B,C,D,E,F,G,M,N, O,P,S,T,U,X,Y,Z, AA,BB,DD	A,B,C,D,E,F,G,M,N, O,P,S,T,U,X,Y,Z, AA,BB,DD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後果
48900(d) 非法提供, 安排, 或協商出售列在衛生和安全法第 2 章第 10 條(從第 11053 節開始)的任何受管制的物質, 含酒精飲料, 或令人意識昏迷的任何物質, 或者出售, 送貨, 或提供別人任何液體, 物質, 或材料並表示該液體, 物質, 或材料是受管制的物質, 含酒精飲料, 或令人意識昏迷的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出售一個受管制/非法物質, 但而提供一個模仿/看來相似的物質</li> </ul>	A,B,C,D,E,F,G, M, N, O,P,R,S,T,U, W, Y, Z, AA,BB	A,B,C,D,E,F,G,M,N, O,P,S,T,U, W,X,Y,Z, AA,BB, DD	A,B,C,D,E,F,G,M,N, O,P,S,T,U, W,X,Y, Z, AA,BB, DD
48900(e) 犯或企圖犯搶劫罪或勒索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搶劫罪</li> <li>勒索罪</li> </ul>	A,B,C,D,E,F,G,K,M, N,O,P,S,T,U, V, W AA, BB, CC	A,B,C,D,E,F,G,M,N, O,P,S,T,U,V,W,X, AA,BB,CC,DD	A,B,C,D,E,F,G,M,N, O,P,S,T,U,V,W,X, AA,BB,CC,DD
48900(f) 導致或企圖導致學校或私人財物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圖/損壞學校財物</li> <li>企圖/損壞私人財物</li> </ul>	A,B,C,D,E,F,G,K,M, N,O,P,R,T,U,V, W,CC	A,B,C,D,E,F,G,M,N, O,P,S,T,U,V,W,X, AA,BB,CC,DD	A,B,C,D,E,F,G,M,N, O,P,S,T,U,V,W,X, AA,BB,CC,DD
48900(g) 偷竊或企圖偷竊學校財物或私人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圖偷竊學校或私人財物</li> <li>偷竊學校財物</li> <li>偷竊私人財物</li> </ul>	A,B,C,D,E,F,G,K,M, N,O,P,Q,R,T,U,V,CC	A,B,C,D,E,F,G,M,N, O,P,R,S,T,U,V,W,X, AA,BB,CC,DD	A,B,C,D,E,F,G,M,N, O,P,R,S,T,U,V,W,X, AA,BB,DD
48900(h) 持有或使用煙草或含煙草或尼古丁的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香煙, 雪茄, 丁香香煙, 無煙煙草, 鼻煙, 嚼煙包, 和檳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香煙/煙草產品/打火機</li> <li>使用香煙/煙草產品/打火機</li> <li>持有電子煙/vape</li> </ul>	A,B,C,D,E,F,G,H,K, N,P,Q,T,Y	A,B,C,D,E,F,G,H,K, N,P,Q,R,T,U,X,Y,DD	A,B,C,D,E,F,G,M,N, P,Q,R,T,U,X,Y,DD
48900(i) 做猥褻的動作或習慣性使用褻瀆粗俗的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誓/詛咒學校教職員或其他學生</li> <li>做猥褻的動作</li> <li>向他人吐口水</li> <li>參與電子傳遞色情資料</li> </ul>	A,B,C,D,E,F,G,H,K, N,O,P,Q,R,T,U	A,B,C,D,E,F,G,K,M, N,O,P,R,T,U,X,DD	A,B,C,D,E,F,G,K,M, N,O,P,S,T,U,X,DD
48900(j) 非法持有或非法提供, 或安排, 或協商出售毒品的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毒品的裝備</li> <li>出售毒品的裝備</li> </ul>	A,B,C,D,E,F,G,M,N, O, P,S,T,U,W,Y,Z, AA,BB	A,B,C,D,E,F,G,M,N, O,P,S,T,U,W,X,Y,Z, AA,BB,DD	A,B,C,D,E,F,G,M,N, O,P,S,T,U,W,X,Y,Z, AA,BB,DD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後果
48900(k) 破壞學校活動或蓄意違抗執行職責的督學, 老師, 行政人員, 學校官員, 或其他學校職員的有效權威。  除了教育法第 48910 條的規定外, 一個註冊讀幼稚園或 1 到 3 年級中任何一個年級的學生不應因觸犯本條例被處罰停學, 而且本條例不應被當作幼稚園或 1 到 12 年級中任何一個水平的學生被推薦開除的理由。 這段文字應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不再有效, 除非後來生效的法律條文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生效, 刪除或延長該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室/校園的搗亂行為</li> <li>對學校規則和/或教職員公開藐視/違抗的行為</li> <li>對學校規則和/或教職員消極違抗的行為</li> <li>偽造或修改學校文件</li> <li>沒有許可擅自離開校園</li> <li>扣板機或篡改武器</li> <li>持有火柴/打火機</li> <li>擅闖學校校園</li> </ul>	A,B,C,D,E,F,G,H,I,J,K,M,N,O,P,Q,R,T,U	A,B,C,D,E,F,G,H,I,J,K,M,N,O,P,Q,R,S,T,U,X,DD	A,B,C,D,E,F,G,K,M,N,O,P,Q,R,S,T,U,W,X,BB,DD
48900(l) 知情接受被偷竊的學校或私人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被偷的贓物</li> </ul>	A,B,C,D,E,F,G,K,N,O,P,R,U,W,CC	A,B,C,D,E,F,G,M,N,O,P,S,T,U,W,X,AA,BB,CC,DD	A,B,C,D,E,F,G,M,N,O,P,S,T,U,W,X,AA,BB,CC,DD
48900(m) 持有仿制的武器。在本章里, “仿制的武器”意指武器的仿制品, 其外觀與現今市面存在的武器非常相似, 以致使人們合理地認為該仿制品是真的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外表像槍枝的仿制武器</li> <li>揮舞外表像槍枝的仿制武器</li> </ul>	A,B,C,D,E,F,G,M,N,S,T,U,W,AA,BB	A,B,C,D,E,F,G,M,N,S,T,U,W,X,AA,BB,DD	A,B,C,D,E,F,G,M,N,S,T,U,W,X,AA,BB,DD
48900(n) 犯或企圖犯妨害風化罪或性暴力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威脅性侵害別人</li> <li>性侵害別人</li> </ul>	A,B,C,D,E,F,G,M,N,S,T,U,V,W,AA,BB	A,B,C,D,E,F,G,M,N,S,T,U,V,W,X,AA,BB,DD	A,B,C,D,E,F,G,M,N,S,T,U,V,W,X,AA,BB,DD
48900(o) 騷擾, 威脅或恫嚇一個在學校懲罰程序里申訴受害的學生證人或見證人, 目的是防止該學生作證或報復該學生作證的行為, 或兩者兼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騷擾, 威脅或恫嚇學生以防止他們作證人</li> </ul>	A,B,C,D,E,F,G,N,O,P,R,T,U,V	A,B,C,D,E,F,G,N,O,P,S,T,U,V,X,AA,BB,DD	A,B,C,D,E,F,G,N,O,P,S,T,U,V,X,AA,BB,DD
48900(p) 非法提供, 安排出售, 協商出售, 或出售處方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處方藥品</li> <li>使用或受處方藥影響</li> <li>出售或提供處方藥品</li> <li>出售或提供自稱是處方藥的材料</li> </ul>	A,B,C,D,E,F,G,M,N,P,R,S,T,U,W,Y,Z,AA, BB	A,B,C,D,E,F,G,N,P,S,T,U,V,W,X,Y,Z,AA,BB,DD	A,B,C,D,E,F,G,N,P,S,T,U,V,W,X,Y,Z,AA,BB,DD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後果
48900(q) 參與, 或企圖參與, 欺凌。就本章來說, “欺凌”意指某種成為新學生社團或團體成員或成為新成員之前的過程, (無論該社團或團體是否教育機構正式認可的組織) 而該過程可能造成嚴重的肢體傷害或踐踏人格或羞辱, 因而導致該組織的過去成員, 現在成員, 或想參加該組織的學生身體或心理受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圖參與欺凌的行為</li> <li>參與欺凌的行為</li> </ul>	A,B,C,D,E,F,G,K,M,N,O,P,R,T,U,V,W	A,B,C,D,E,F,G,M,N,O,P,R,S,T,U,V,W,X,AA,BB,DD	A,B,C,D,E,F,G,M,N,O,P,S,T,U,V,W,X,AA,BB,DD
48900(r) 參與霸凌他人的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行為進行霸凌, 如教育法第 32261 章(f)和(g)條的定義, 鎖定學生或學校教職員的欺負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沒有被挑釁的情況下, 犯/參與侵略性行為(此類行為通常重復針對一個人或一群人)</li> <li>以發送電子訊息犯/參與霸凌行為</li> </ul>	A,B,C,D,E,F,G,H,N,O,P,Q,R,T,U,V,W	A,B,C,D,E,F,G,M,N,O,P,R,S,T,U,V,W,X,AA,BB,DD	A,B,C,D,E,F,G,M,N,O,P,S,T,U,V,W,X,AA,BB,DD
48900(t) 幫助或唆使, 如刑法第 31 章的定義, 傷害或企圖傷害他人肢體。學生如果被法庭裁決為幫助或唆使他人犯肢體傷害罪, 在該罪行里受害者遭受極大的肢體傷害或嚴重的肢體傷害, 應依據(a)項法例予以懲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幫助/唆使, 或鼓勵對他人施以肢體傷害</li> </ul>	A,B,C,D,E,F,G,N,O,P,R,T,U,V,W,AA, BB	A,B,C,D,E,F,G,M,N,O,P,S,T,U,V,W, X,AA,BB,DD	A,B,C,D,E,F,G,M,N,O,P,S,T,U,V,W,X,AA,BB,DD
48900.2 犯性騷擾罪, 罪行嚴重到或範圍普遍到對個人的學術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或造成一種恫嚇, 敵意, 或侵犯性的教育環境。(幼稚園和 1 到 3 年級的小學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性騷擾; 不受歡迎的性挑逗; 與性有關的口語, 視覺或肢體接觸</li> <li>參與嚴重或範圍普遍的性騷擾</li> </ul>	A,B,C,D,E,F,G,K,M,N,O,P,Q,R,S,T,U,V,W, AA,BB	A,B,C,D,E,F,G,M,N,O,P,R,S,T,U,V,W,X,AA,BB,DD	A,B,C,D,E,F,G,M,N,O,P,S,T,U,V,W,X,AA,BB,DD
48900.3 導致或企圖導致, 威脅致使或參與仇恨暴力行為, 如第 233 章第(e)項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威脅做仇恨暴力的行為</li> <li>企圖仇恨暴力的行為</li> <li>參與仇恨暴行</li> </ul>	A,B,C,D,E,F,G,K,N,O,P,Q,R,S,T,U,V,AA,BB	A,B,C,D,E,F,G,N,O,P,S,T,U,V,X,AA,BB,DD	A,B,C,D,E,F,G,N,O,P,S,T,U,V,X,AA,BB,DD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後果
48900.4 參與騷擾, 威脅, 或恫嚇學區教職員或學生, 情況嚴重到對教室工作實質上真的造成或極可能造成搗亂的效果, 造成極大的混亂, 並以制造一個恫嚇性或充滿敵意的教育環境的方式侵害學校教職員或學生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起頭的騷擾行為</li> <li>參與騷擾/恫嚇的行為</li> <li>參與關係攻擊: 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性質, 意圖在肢體或情緒上傷害, 導致損毀, 或威脅傷害或導致任何損毀, 場別人的福利</li> </ul>	A,B,C,D,E,F,G,H,K, M,N,O,P,Q,R,T,U,V, W, Y, AA, BB,CC	A,B,C,D,E,F,G,K,M, N,O,P,R,S,T,U,V,W, X,Y,AA,BB,DD	A,B,C,D,E,F,G,K,M, N,O,P,S,T,U,V,W,X, Y, AA,BB,DD
48900.7 如果學生對學校官員或財物, 或上述兩者做恐怖威脅, 學校可以處罰該學生停學或建議開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威脅做恐怖主義的行為</li> </ul>	A,B,C,D,E,F,G,N,O, S,T,U,W, AA, BB	A,B,C,D,E,F,G,N,O, S,T,U,W,X, AA,BB,DD	A,B,C,D,E,F,G,N,O, S,T,U,W,X, AA,BB,DD
48901.5 放送電子訊號的器材, 濫用科技相關設備和/或軟體。 (如果有開業執照的醫生和外科醫生認為學生使用的電子訊號器材對學生健康是不可或缺而且只用於對學生健康相關的用途的話, 該學生不應被禁止持有或使用該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科技設備的可接受使用協義</li> <li>在上課時間使用電訊器材(電訊器材包括, 但不限於, 手機, iPods, 和電子遊戲), 導致搗亂教育過程</li> </ul>	A,B,C,D,E,F,G,H, I,J,K, M, N,Q, R, T,U,CC	A,B,C,D,E,F,G,I,J, M,N,R,S,T,U, X, CC,DD	A,B,C,D,E,F,G,I,J, M,N,S,T,U,X, AA,BB,CC,DD
沒有正當理由整天不上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天逃學</li> <li>多次整天逃學</li> </ul>	A,B,C,D,E,F,G,H, L, M,,N,P,U, EE	A,B,C,D,E,F,G,H,L, M,N,P,T,U,W, X, DD,EE,FF	A,B,C,D,E,F,G,L,M, N,P,T,U,W,X, DD,FF
沒有正當理由缺席一堂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一堂課逃學</li> <li>多次/持續單一堂課逃學</li> </ul>	A,B,C,D,E,F,G,H,K, L,M,N,P,U,EE	A,B,C,D,E,F,G,L,M, N,P,T,U,X, DD,EE,FF	A,B,C,D,E,F,G,L,M, N,P,T,U,X, DD,FF
上學遲到或沒有準時抵達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遲到</li> <li>多次/持續遲到</li> </ul>	A,B,C,D,E,F,G,H,K, N,P,U, EE	A,B,C,D,E,F,G,H,L, N,P,T,U,X, DD,FF	A,B,C,D,E,F,G,L,M, N,P,T,U,X, DD,FF
48915(a)(1)(A) 在非自衛情況下造成別的學生遭受嚴重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致別的學生遭受嚴重傷害</li> </ul>	AA, BB	.....	.....
48915(a)(1)(B) 持有任何刀子或其他對學生沒有合理用途的危險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任何刀子或其他對學生沒有合理用途的危險物品。</li> </ul>	AA, BB	.....	.....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教育法規	行為舉例	第 1 次犯規 干預措施/ 後果	第 2 次犯規 干預措施/ 後果	第 3 次及以後犯規 額外干預措施/ 後果
48915(a)(1)(C) 非法持有健康安全法第二章第十節第 11053 段所列的任何受管制物品, 除非初犯持有不超過 1 盎司且非濃縮品級的大麻, 非處方供學生醫療用的藥物, 或醫生為學生處方的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超過 1 盎司的大麻</li> <li>持有其他學生沒有處方的受管制物品</li> </ul>	AA, BB	.....	.....
48915(a)(1)(D) 搶劫或勒索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力或以暴力威脅向別人奪取財物</li> </ul>	AA, BB	.....	.....
48915(a)(1)(E) 刑法第 240 條和 242 條所定義的對學校職員襲擊或毆打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犯或企圖向學校職員犯暴力傷害罪</li> <li>對學校職員使用蓄意或非法武力或暴力</li> </ul>	AA, BB	.....	.....
48915(c)(1) 持有, 出售, 或提供武器。本節法律不適用於學生如事先向有執照的學校職員取得書面許可, 並得到校長或校長代理人同意。本節法律只適用於經學區職員證實的持有武器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事先向有執照的學校職員許可, 並經學區職員證實的持有武器。</li> <li>提供武器</li> <li>出售武器</li> </ul>	AA, BB	.....	.....
48915(c)(2) 朝別人揮舞刀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別人揮舞刀子</li> </ul>	AA, BB	.....	.....
48915(c)(3) 非法出售列在健康安全法第二章第十節(從第 11053 段開始)的受管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售大麻</li> <li>出售別的受管制物品</li> </ul>	AA, BB	.....	.....
48915(c)(4) 犯或企圖犯教育法第 48900 條的(n)所定義犯或企圖犯性侵害罪或性虐待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令人恐懼手段誘使別人犯性侵害罪</li> <li>使用武力對不願意的人做性交行為</li> <li>與法定不能行使同意能力的人進行性行為</li> <li>對未滿 14 歲的兒童進行猥褻或淫蕩的行為以滿足性欲</li> <li>協助或教唆犯上述任何行為</li> </ul>	AA, BB	.....	.....
48915(c)(5) 持有爆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爆炸物</li> </ul>	AA, BB	.....	.....

干預措施和後果:

- A. 老師勒令學生離開教室
- B. 以電話聯絡家長
- C. 以電子郵件聯絡家長
- D. 以信件通知家長
- E. 家長會談
- F. 每週行為報告
- G. 每週進步報告/星期五卡片
- H. 課後/午餐拘留

- I. 該教室停課
- J. 在校停學
- K. 體力勞動/服務計劃
- L. 指派星期六到校上課
- M. 喪失參加活動的權利/特權
- N. 證人/參與者的聲明
- O. 衝突解決方案
- P.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團體

- Q. 停學 1 到 3 天
- R. 停學 3 到 5 天
- S. 停學 5 天
- T. 推介特殊活動/教室/團體
- U. 必須簽行為合同
- V. 不能接觸的合同
- W. 向執法機構報告
- X. 行政官員安排監督學生

- Y. 推薦心理輔導機構
- Z. 通知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 AA. 延長停學期間/推薦開除
- BB. 被迫轉學
- CC. 賠償損失
- DD. 復習先前干預措施/後果的文件
- EE. 推薦舉行 SART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小組)會議
- FF. 推薦舉行 SARB (學校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

(7.15a)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高中 – 懲罰條例指南  
作弊懲罰條例

當個別觸犯校規事件發生而作出懲罰決定時，學校行政單位和官員將酌量情況使用下列懲罰指南。這些指南是有關發生在校園、上學和放學途中、午餐時段、和學校主辦活動的事件。

定義	事件種類	第 1 次後果	第 2 次後果	第 3 次或更多次後果
作弊：在第 1 次作弊被懲罰後，任何 #1, #2, #3 類事件應當作累犯處理，並提高懲罰為第 2 和第 3 次犯規後果。  作弊包括所有學校指派的功課。	1. 家庭作業 / 教室作業	Z1, Z2, Z3, Z5	Z1, Z2, Z4, Z6, Z12	Z1, Z2, Z4, Z6, Z8, Z9
	2. 考試 / 簡單測驗 / 實驗 / 報告	Z1, Z2, Z3, Z5, Z12	Z1, Z2, Z4, Z6, Z9, Z12	Z1, Z2, Z4, Z9, Z10, Z11
	3. 偷竊 / 抄襲	Z1, Z2, Z3, Z5	Z1, Z2, Z4, Z6, Z7, Z9, Z12	Z1, Z2, Z4, Z9, Z10, Z11

- Z1 懲罰銀幕的註解/通知家長/老師推薦懲罰
- Z2 老師打電話通知家長/監護人
- Z3 家長與學生和老師/其他學區職員會談
- Z4 家長與學生, 老師, 和學校行政官員會談/聯絡
- Z5 功課/家庭作業/教室功課, 考試, 簡單測驗, 實驗和報告得到“F(不及格)”的成績
- Z6 任何功課/考試或作業得到 2 個零(0)分
- Z7 除去等于大學準備課程或老師助理的榮譽或進階水平課程的參加資格
- Z8 勒令退出課程並得到 0 學分
- Z9 喪失參加課外活動和/或學術活動的權利(9 個星期)
- Z10 學生將被勒令退出課程並得到 0 學分 and 一個不及格成績, 該成績將以“F”出現在學生的成績謄本加上注解。
- Z11 輔導老師寫的大學推薦信將提到該作弊事件。
- Z12 罰勞動服務/星期六上學

申訴程序:

1. 學生有權利申訴作弊事件。
2. 學生在家長到校會談後 3 天內以書面方式陳述申訴的理由並呈交校長。
3. 行政單位將舉行申訴委員聽證會, 委員會由三位老師組成; 一位由校長挑選, 一位由學生挑選, 一位由該課程部門主席挑選。
4. 委員會將檢視家長會談摘要和任何所呈交的佐證。
5. 委員會將聽取老師和學生的報告。
6. 委員會可能傳喚證人。
7. 在聽證會後 10 天內, 委員會將對申訴人作出最後裁決。